

成为智者的权利

[委内瑞拉] 路易斯·阿尔贝托·马查多 著

严美华 译

文化教育出版社

成为智者的权利

[委内瑞拉] 路易斯·阿尔贝托·马查多 著

严 美 华 译

Luis Alberto Machado
EL DERECHO A SER INTELIGENTE
Editorial Seix Barral
1978

本书根据西班牙巴塞罗纳塞义斯·巴拉尔出版社1978年西班牙文
第一版译出。

成为智者的权利

[委内瑞拉] 路易斯·阿尔贝托·马查多 著

严美华 译

*

文化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5 字数 50,000
1982年10月第1版 1983年2月第1次印刷
书号 7057·065 定价 0.60 元

序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我们中国教育代表团访问了委内瑞拉，主要是考察他们智力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十一月七日，路易斯·埃雷拉总统，在他访问中、印两国后的第二天接见了代表团全体成员，充分显示了对两国教育界在智力发展工作中进行交流、合作的重视。

在我们访问期间，委内瑞拉智力发展国务部长路易斯·阿尔贝托·马查多先生——一位热心的、精力充沛的、智力发展计划的主要倡导者和组织者，向我们介绍了他们智力开发的理论和实践。我们高兴地看到，委内瑞拉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为了打破发达国家对科学技术的垄断，下决心“进行系统的、真正的努力，为执行一项建立本国科学、技术基础的政策，奠定巩固的基础”。他们把这称为“一个真正民族独立的行动”。这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他们专门设立了“智力发展部”，决心以政府的力量来组织实施其发展智力的计划，提高人民智力发展的水平。这种首创精神是令人钦佩的。

他们认为，人不是生而知之的，人的智力是可以通

过教育、训练得到发展的。他们强调训练学生获得知识的方法和途径,认为“授人以鱼,不如教人以渔”,这同我们的认识是一致的。他们的智力发展试验,已经取得可喜的成果,对我们有借鉴和参考的价值。

在访问期间,我们代表团也向他们扼要介绍了我国教育家、思想家有关智力发展的理论,特别是我们的关于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方针和整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取得的成就。

我们坦率地表示,由于社会制度不同,双方在诸如关于发展智力与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的关系、关于发展智力与培养品德之间的关系,以及其它一些问题上,还有不同的见解,有待进一步探讨。

意识形态和教育思想的差别,对我们同属于第三世界国家来说,是小异;我们对超级大国的霸权和科学垄断深表反对,认识一致,才是大同。所以,这不会妨碍、只能加深我们的友谊和合作。我们相信,通过不同意见的相互交换和探讨,取长补短,将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智力发展理论。

握别之际,双方都表示要继续发展交流与合作关系。回国之后,我们做了两件事:第一件事,是请武汉师范学院的冯天瑜同志主编了一本《中国名人论智力》的小册子,现已译成西班牙文准备出版,供委内瑞拉等国的同行们参考;第二件事,是把马查多国务部长先生

所著——《成为智者的权利》——一本具有散文诗特色的著作，译成中文出版，供我国的教育工作者研究、参考。我们相信，这样做有助于增进相互了解。

读者将会看到的是一个友好国家的一位非常热情的教育家写的一本值得我们一读的书。

季 啸 风

一九八二年八月

本书作者简介

路易斯·阿尔贝托·马查多 (Luis Alberto Machado), 一九三二年出生于加拉加斯城, 曾是一位大学教授, 也是国务活动家。一九七三年担任国会议员和总统府秘书长, 一九七九年, 现总统埃雷拉执政后, 被任命为智力开发部部长。

他在委内瑞拉被誉为“能不断创造出新思想的人”。他对智力开发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 在国内外发表了许多演讲和论著。最主要的一些著作是一九七五年出版的《智力革命》、一九七七年出版的《物质颂》和一九七八年出版的《成为智者的权利》。

继名作《智力革命》后, 作者在本书中扩大和深化了他独特的思想, 对人的智力和智力开发等问题提出了比较系统、完整的观点。《成为智者的权利》已被译成英、法等文字在世界上十几个国家出版发行。

幸运者……是获得了智力的人。

自古以来，人类就有这样一种看法：智力是一种遗传的才能。

然而，直到现在也没有任何人能对这种看法作出过科学的证明。

倘若有人能举出这方面的实证，那么，我写这本书也就失去了它的全部价值。

*

*

*

一个前提如果被确认为是正确的，那么，由此得出的一切结论就应该得到承认。

遗传造成人的智力差异这个理论要是能成立的话，那么，这个理论就会一直发展下去了。

我们要庄重地说：所有的人在本质上是相同的。

各国宪法、基本宪章和人权宣言都主张人与人平等，但与此同时，人们看问题的基本出发点则又基于：人生来就在诸如智力等一些对人的发展起着极重要作用的方面，存在着根本的差别。

各种思想派别的一个共同主张，就是要与不平等现象作斗争。

可是，如果承认智力是由自然因素决定的，那么，谈论人与人的平等岂不成了一件毫无意义的事了。

为争取平等权利而进行的一切斗争，也无疑是注定要失败的。

我们现在是不平等的，那我们将永远也不可能得到平等。

如果人的智力是不一样的，久而久之，其它一切都会变得不一样了。

如果由于自然的原因，人的智力是各不相同的话，要说人与人的平等，即使是作为一个想争取达到的目标，也不过是在宣扬连自己也不相信的东西。即使相信了，也不能够实现，因为它缺乏得以实现的前提条件。

大自然中的千差万别，要想通过法律或是宣言来消除，是不可能的。即使是人们有良好的愿望，也不可能战胜这一自然的安排。

在每一个发展时期，都有人企图在世界上建立一个为维护上等人利益的上等人的政府。他们这样的主张或许是有它的道理吧！

垄断寡头政治也许是一种最理想的制度了。

按照这种遗传法则，垄断寡头制度最终将要强加在我们的头上。

假如一个人的发展趋向在母体里就已确定和形成了，那他还有什么自由发展可说呢？

假如一个人的才能早就定型了，他还会有自由可言吗？

假如智力是大自然的产物，我们又怎能真正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呢？

假如智力是天生的，那么，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自由。

假如人与人是不一样的，是有差异的，那么，民主作为政府的制度就没有存在的必要。

这种制度的政府即使出现了，最后也必然要走向崩溃。

假如人生来就是不平等的，那就没有理由说他们的选票具有同等的价值。

假如平等不存在，也就不可能有民主。

假如智力是天赋的才能，那么，民主的理想便仅仅是一个非常非常美妙的梦想，最终也不过是历史博物馆中的一件陈列品而已。

建立在这个理想之上的制度，同其它任何一种制度一样，只能是为一小撮特权人物的利益服务。

没有平等的民主，只不过是一出装模作样的喜剧。是一种新形式的专政。

“我们大家都是一样的”，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的全部机体和组织器官都是一样的，也不是说其它的能取得自由的条件都是一致的。

但是，它应该意味着我们大家都具有同样的潜在能力，在生命的长河里，这种潜力将根据各人所处的环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

所有的人既然都同样是人，那么，他们的潜力就应该是一样的。

如果不是这样，就不可能说在基本素质方面是相同的，因为这种潜在能力是构成基本素质的一个部分。

如果不是这样，也就不能打出人人都有毋庸置疑的享受幸福的权利这面旗帜。

假如我们之间存在着差异，那么，一部分人将有权过着比另一部分人更幸福的生活。他们就可以去要求这种权利；就可以千方百计地促使社会生活服从于他们的这种需要，满足他们的这一要求。

人类悠久的历史就是在这样一种信念的指导下写成的。

总是有人企图以科学的或神学的理由来为社会上存在着的各种歧视现象进行辩解，根据他们的观点，一部分人屈从于另一部分人的不平等现象是自然造成的，而不是人为的。

帝国是建立在有些民族生来就是低贱的、该受他人统治的这样一种信念之上的。

*

*

*

生理学的发展越来越清楚地证明，从人的生理素质来看，人本无高低贵贱之分。

那些断定有种族差异的人认为，他们所属的种族占优越的特殊地位。

还从没有人能够从遗传学角度提出科学证据，来说明一个种族比另一个种族优越。

生理学的发展正在使那些形形色色的种族主义赖以存在的条件逐渐消除。

形形色色的种族主义已经受到了科学的宣判。

可是，它仍然在一次又一次地重新复活。

所有那些自认为生来就比别人优越的人，他们的脑子里都潜伏着强烈的种族主义意识。

在认为智力是由遗传因素所决定的观点中，或多或少地也包含着种族主义的成分。

假如人一生下来智力就已经定型了，这不就等于说有一些种族是比另一些种族优越吗？

假如由于遗传的因素有智力超人的人，那么，同样也就会有智力超群的种族。

假如上述情况确实存在，那么，一个种族为确保自己比其它种族优越而采取的立场，便丝毫没有可谴责的了。

总之，这种优越地位既然是自然的安排，迟早是要完全地确立起来的，并且人们还会有最充足的理由尽

快地发挥它的作用。

如果认为智力之源在于遗传，由此必然得出的结论是：人类繁殖出智力差的人就是对人类自身的损害。

而智力高的人成倍地增长，就会出现一个较好的人类了。

我们现在应该准备跟一种史无前例的最危险的种族主义作斗争。这是一种“社会种族主义”。这种种族主义认为，社会上存在的差异是遗传造成的。

根据调查，知识分子子女的智力发展要比工人子女高得多。

形成这种差异的原因难道是遗传？

假如果真如此，那不就是说社会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生理因素造成的，是可以遗传的吗？

历代奴隶主总认为奴隶制是上天的安排，自然的产物。

奴隶是天生的下贱人。

这样一来，那就只得听从天意，任其下去了。

说奴隶们低贱，他们什么地方低贱呢？

他们生来的力气不比别人小。

他们反抗的力量也不比别人差。

那么说他们低贱，究竟是根据什么呢？

荷马曾经在一篇文章中引用了柏拉图的一句话：“宙斯把奴隶们的头脑拿走了一半。”

好几个世纪已经过去了，但是这句话仍然有它的现实意义。

认为智力是由遗传决定的，这大概是最危险的一种偏见。

“天赋论”要从一个人的头脑里或是从一个民族当中清除掉，是极端困难的。

今天同过去一样，封建王朝制度和不公正的社会现象，披上了一件世袭和遗传说的合法的外衣。

假如有一部分人生来就是统治者，而另一部分人生来就是受人统治的，那么，我们就应该心甘情愿地承认各种形式的奴隶制度是永恒的。

它的存在不仅是恰当的，而且是合法的。

假如大自然本身就造成了不公正，那就不该去指责有些人的不公正的行为了。

这样，社会差异的存在不仅可以得到解释，而且会在遗传法则中找到它的充分合法性。

假如智力早在染色体内就已经形成，那么，为建立一个公正、合理的社会而进行的一切斗争，终将成为毫无意义的事情。

假如智力差异是遗传形成的，世上的不公正也就无法避免。

假如自然对人类功能——如智力这样的基本方面，而不是在肤色等这些非本质方面就作了歧视的安

排，那么，在人们当中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歧视的问题。

为了使人不受人的歧视，就有必要使大自然对人的发展能力不作歧视的安排。

假如强者之所以成为强者是大自然的旨意，当然弱者的命运也就由大自然作了安排，在这样的情况下，唯一的出路便是容忍而不是斗争。

即使进行斗争，也还是要以失败告终。

看来没有“社会的不公正”，而只存在着“自然的不公正”了。

不公正应该是存在于人之中，而不是在自然界里，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同它进行斗争。

假如大自然是反动的，为人类和不发达民族的进步而进行的斗争必将走向失败。

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斗争是值得的。

*

*

*

早在四万年以前，人的生理素质就是一样的，没有什么差异。

几万年以来，人体没有任何一个部位产生过可以用来说明人类进步的变异的。

至少可以说，自旧石器时代以来，人的大脑就没有发生过什么变化。

大脑还是同样的大脑，可是，近些年来具有创造力的人的数量和质量都在不断地增长。

这是谁造成的呢？是染色体还是教育？

人的发展永远是持续的。

是渐进的。

人的这种发展不是遗传因素造成的。

人的大脑还是那样的大脑，没有任何变化。

可是，人的生活却完全变了样。

这种变化的产生关键在于教育，而决不是生理素质的作用。

起变化的和使之起变化的东西，不是人的大脑，而是教育。

人的大脑和躯体没有什么变化，但人却处在继续不断的发展之中。

人在发展的初期，一切变异的产生都是生理性的。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变化的程度就越来越小了。

在生物进化差不多保持一定速度的时候，人的进化速度却是越来越快。

现在的进化已不是自然作用的结果，而是人自身努力的结果。